# 算错人生账 醒悟悔已迟

## 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原书记梁文菊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选择主动投案时，梁文菊57岁，距她正式退休仅剩2年多。算错人生账，必然走错人生路，此时的梁文菊终于算清，贪欲是一笔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后悔账。她的失算人生令人叹息，也让人警醒。

梁文菊，女，1966年10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电厂小学教师；戚墅堰区教育研究室教研员、少先队辅导员；戚墅堰区妇联副主席；戚墅堰区先行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先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戚墅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常州经开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副调研员；常州经济开发区四级调研员。

2023年3月，梁文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接受常州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23年7月，梁文菊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9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梁文菊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0万元。

### 防线垮塌

#### 1 在“围猎”陷阱中坠入深渊

1984年，刚刚踏上工作岗位的梁文菊聪敏好学、勤奋进取，慢慢从一名小学教师成长为原戚墅堰区教研室教研员、区妇联副主席，成为一名机关干部。她的工作能力和成绩得到了组织的认可，又在2003年担任先行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那时的她踌躇满志。

转变发生在2012年。其时，梁文菊被提拔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成为名副其实的“一把手”。领导干部一旦手握权力，各种诱惑、算计就会随之而来，如果把持不住，就会成为别有用心之人围猎的对象。

就在这一年，租用街道商铺用于经营饭店的夏某得知梁文菊因病做了手术，借着探望的名义送来5万元“慰问金”。梁文菊知道夏某是希望能通过此举，让街道帮其减免商铺租金，当天傍晚便赶到夏某的饭店将这笔“慰问金”如数退还。到除夕时，夏某再次来到梁文菊家中，送来了一份年菜，其中还另外藏了一份“大餐”——依然是5万元现金。感受到了夏某“诚意”的梁文菊放松了警惕，没有拒绝，收受了第一笔大额现金。自此，命运的轨道开始偏转。

在这之后，一些企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工程老板带着大小不同的“心意”前来找她……这些看似无所求的“馈赠”，背后都是明码标价的利益，他们真正觊觎的是梁文菊手中掌握的权力。面对诱惑，梁文菊没有按捺住贪念，丢掉了党员干部的原则和底线，一步步滑向腐败堕落的深渊。

众多“围猎”者中，某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李某与梁文菊的联系最为紧密。自2014年经人介绍与梁文菊相识后，李某陆续承接了戚墅堰街道的几项零星工程，贪心不足的他逐渐萌生起“全包”戚墅堰街道市政工程的“算盘”。2015年开始，每逢端午、中秋和春节，李某都以节礼名义，将装有现金的袋子直接送到梁文菊家中，金额从5万元到30万元不等，直到2021年初梁文菊离开街道党工委书记岗位。梁文菊心知肚明，也“投桃报李”安排李某承接了那几年街道70%的工程。两家人也越走越近，成为“亲戚般的朋友”，李某多次安排两家人一同外出旅游，还多方操持，为梁文菊庆贺50岁生日，梁文菊则在每年春节时给李某孩子压岁钱作为回礼——看似“一家亲”的关系，掩藏不住的是权钱交易的本质。

办案人员介绍，截至2022年，梁文菊利用“一把手”职权，多次在工程建设、租金收取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先后收受现金、购物卡、香烟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43.78万元。对梁文菊而言，一开始面对金钱诱惑时，她也曾推辞不受，但还是在大打感情牌、友谊牌的“温水煮青蛙”式“围猎”中步步沉沦。

### 任性用权

#### 2 把工程当作敛财工具

戚墅堰街道经济体量小，辖区内无大型企业，重大项目少，资源并不富集，但梁文菊还是找到了权力寻租空间。

“逐步放松了自我要求，权力欲望不断膨胀，慢慢失去了底线意识，失去了红线警觉。”正如梁文菊在忏悔书中所说，没有大工程，但有小项目。作为街道党工委书记，她并不直接分管工程建设，但总以授意、暗示等方式进行干预，甚至表面按程序决策、背后“暗箱操作”，始终掌握着工程项目发包的最终拍板权。

结识李某后，梁文菊陆续将街道菜市场改造、社区改造、办公大楼维修等工程交给他承接，河道保洁、泵站维护等一些零星工程也有他的一份。对于要招标的工程，李某往往会找几家单位来“陪衬”，最终结果自然是“花落自家”，而对于那些自己并不具备施工资质的项目，李某则借用资质来投标。一时间，李某的生意在戚墅堰街道做得风生水起。每当有新的工程，“让小李来看一看”成了梁文菊的口头禅。为了避免非议，梁文菊还将李某不愿承接的一些工程，交给同样与她联系紧密的另一位工程老板奚某。据办案人员统计，2015年至2020年这几年，戚墅堰街道实施的小微工程，绝大部分被李某和奚某垄断。正因为有梁文菊大开“方便之门”，看似严密的招投标环节便异化成了“走流程”，梁文菊也一次次尝到了权力变现带来的“甜头”。

“我知道他们看中的是我作为书记的话语权，收了他们的钱，我就成了他们赚钱的工具；收了他们的钱，我公正做人的底气就没有了，公道做事的勇气就没有了，还要时时刻刻胆战心惊。”梁文菊虽是心知肚明，但终究没能抵挡住诱惑。

“纵观梁文菊的腐败轨迹，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贪欲作祟、用权任性。”办案人员介绍，“超过一定金额的工程需要到市级或区级平台公开招标，为了避免出现‘脱离掌控’的情况，梁文菊通过拆标的方式来逃避公开招标。”

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这些自以为是的小伎俩最终编织成围困自己的囚笼，用权任性，把责任田当成“自留地”，结果只能是作茧自缚。

### 心存侥幸

#### 3 知惧却不知止

相比办事时的“豪爽”，梁文菊收钱时十分谨慎。她基本上只收现金，收到后也不敢自己存到银行账户，生怕留下蛛丝马迹。在梳理她的银行流水时，办案人员发现，“每当梁文菊有买房、买车等大额支出时，总有一些账户向她进行大额转账。这些人是谁？又为何屡次进行大额转账？是借款还是有其他隐情？”后经查实，这些转账人均为梁文菊的至亲好友，而这些钱则是梁文菊托他们代存的赃款。

“每次拿到现金后，我会把钱放到床底下，再通过现金支出或者请亲朋好友存入账户之后再转给我，希望可以规避风险。”梁文菊一边是收钱时的肆无忌惮，一边是处置时的坐立不安，将赃款不断“辗转腾挪”。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梁文菊曾多次向夏某退还贿款，但在退还后的当年春节，她便再次收受了对方贿送的现金，反映出贪婪又心虚的心理。”办案人员说。2021年3月，梁文菊即将离开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岗位，夏某想再租用一套戚墅堰街道的商铺，但由于原来的商铺租金还没有交全，街道便拒绝其提出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的夏某便到街道哭闹，这可吓坏了本就心虚的梁文菊，担心事情闹大的她立即退还了20万元现金给夏某。可就在随后的2022年和2023年春节，梁文菊仍然像往年一样收受了夏某贿送的现金。

无独有偶，对于李某贿送的大额现金，梁文菊同样感到“烫手”，她将其中的一百万元长期保存在一张专门开设的银行卡上，以便随时归还撇清干系，她心里也清楚自己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纪违法，却又不甘心放弃“进嘴的肥肉”。

拿了害怕，不拿又不甘心，梁文菊将自己“知惧却不知止”的矛盾心理归结于贪婪和侥幸在作祟：“我对自己犯的错误一直忐忑不安、心慌神乱，只是有时候心存侥幸地自我欺骗，以为可能会逃过惩处。还是贪念太大，以为不会查到老板身上。”在畏惧与侥幸的天平两端，贪念终究占据了上风。

2020年，梁文菊意识到自己即将离开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岗位。早年她曾借给李某70万元，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当口，她生怕这笔钱打水漂，便借买房之机要了回来。对此，李某颇有怨言：“我给她送了那么多钱，还会差她这点吗？”昔日“朋友”面对办案人员的询问，第一时间化身为“开瓶器”，主动如实交代问题。

### 黄粱一梦

#### 4 主动投案心方安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只要干过违纪违法的事，就一定会留下蛛丝马迹。

2022年，常州市纪委监委收到关于梁文菊收受个体工商户费某8个微信红包共计1600元的举报信。在接到谈话通知后，梁文菊与费某串供，对进行核实的纪检监察干部表示，她已经在费某父亲去世时，以吊唁费的名义退还了2000元。常州市纪委监委负责人在听取案情分析时，察觉到梁文菊的说辞存在疑点：“时隔两年再退还，而且金额还高于收受数额，这与常理不符啊。”就在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核查的同时，梁文菊早已如惊弓之鸟，一方面联系相关老板退还部分受贿款，并伪造收条订立攻守同盟；另一方面梳理近年来家庭大额开支，编造与亲属的经济往来……

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办案人员对其做实思想政治工作，讲纪法讲政策，向其讲清主动投案、认罪认罚等政策规定。2023年3月，梁文菊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如实交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全额退赃。

“这段时间我一直担惊受怕，心神不定，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办案人员和我谈话之后，我也私下查过相关的纪法规定，也意识到组织早晚会掌握我的违纪违法事实，与其组织找上门，不如坦白从宽，争取从轻处理。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我决定相信组织、主动投案。”梁文菊的一席话，道出了她投案前的真实想法。最终，法院认定梁文菊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赃等情节，对其作出从轻处罚。

贪婪的代价是沉重的。每每谈起家人，梁文菊都泣不成声：“本该是含饴弄孙、享受天伦的时光，如今却身陷囹圄。原来把算好人生七本账的要求挂在嘴上，根本没记在心上，抛在脑后，如今却越算越后悔。”

畏止祸、足止贪，只算经济账，再精明的算盘也会打得满盘皆输。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竞价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截至2024年4月30日（债权转让基准日），未偿还本金3,400.82万元，未偿利息1,916.77万元，本息合计5,317.6万元。（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 抵押资产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债权抵押人 | 位置 | 资产名称 | 面积（㎡） | 所在层/总层 | 到期日期 | 产权证号 |
| 1 | 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义通汽车城A区10号楼41号 | 商业用房 | 131.06 | 3/3 | 2045年1月12日 |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35058号 |
| 2 |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义通汽车城A区10号商业楼（两套） | 商业用房 | 262.12 | 1-2/3 | 2045年1月12日 |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7130号 |
| 3 | | 义通汽车城A区5栋三层大厅02号 | 商业用房 | 1549.87 | 3/3 | 2045年1月12日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21736号 |
| 4 | 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 | 大武口汝箕沟口 | 国有土地使用权 | 62568.43 | - | - | 石国用(2004)第0580号 |

处置方式：360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4年5月16日-6月13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拍卖时间及网址：2024年6月14日9时起至2024年6月15日9时止（延时除外）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www.360pai.com/。用户名：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起拍价格：200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加价幅度：2万元或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拍卖规则、拍卖须知、拍卖标的瑕疵说明、拍卖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阿里拍卖网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拍卖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51-8801675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8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中心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楼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卫市富丽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竞价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中卫市富丽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截止2024年4月30日（债权转让基准日），未偿还本金759.3万元、利息460.36万元、本息合计1219.66万元。（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本金(万元) | 债权利息(万元) | 债权总额(万元) | 担保物 |
|---|---|---|---|---|---|
| 1 | 中卫市富丽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759.3 | 460.36 | 1219.66 | 抵押物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北路西侧富丽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及土地：1.工业用地，面积11739.5平方米；2.生产车间101，面积1275.84平方米；3.生产车间101，面积3313.54平方米；4.生产车间101，面积574平方米。 |

处置方式：阿里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4年5月16日-5月29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拍卖时间及网址：2024年5月30日9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9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用户名：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起拍价格：600万元，保证金：50万元，加价幅度：2万元或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拍卖规则、拍卖须知、拍卖标的瑕疵说明、拍卖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阿里拍卖网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拍卖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51-8801675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8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中心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楼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减资公告

宁夏瑞锦泰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22MA77105J9A），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4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瑞锦泰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2024年5月16日

## 减资公告

隆德县沙塘镇和平马铃薯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423064769097T），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20万元整减至6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提出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隆德县沙塘镇和平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2024年5月16日

## 减资公告

宁夏景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AH6226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景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减资公告

宁夏超凡车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CHK63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宁夏超凡车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监督，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对下列同志拟担任（同心县篮球协会）负责人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1.周学天，男，1993年4月10日生，回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宁夏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同心县篮球协会）会长。

2.李鸿儒，男，1994年3月6日生，回族，群众，本科学历，现任宁夏同心县同行体育运动中心主管一职，拟任（同心县篮球协会）副会长。

3.马强，男，1998年5月7日生，回族，群众，大专学历，现任同心县清水湾综合农贸市场办公室文员一职，拟任（同心县篮球协会）副会长。

4.马玉涛，男，1999年9月15日生，回族，共青团员大专学历，现任同心县清水湾综合农贸市场、市场主管一职，拟任（同心县篮球协会）秘书长。

5.吴佳，女，1998年1月5日生，回族，群众，本科学历，现任同心县聚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统计主管一职，拟任（同心县篮球协会）副秘书长。

6.公示时间为：5月16日-5月22日。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与（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单位联系。

7.联系地址：同心县豫海镇长征东街26号 8.邮编：751300

9.联系电话（传真）：0953-8026031 10.信箱/邮箱：TXTV001@163.com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年5月16日

## 白银～天都山第三回75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白银～天都山第三回75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与本工程利益相关及关心本工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要查询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可登录http://www.nw.sgcc.com.cn/fwzx/gsgg.htm中查询白银～天都山第三回75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按照下述第四条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登录“http://www.nw.sgcc.com.cn/fwzx/gsgg.htm”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

联系人：窦工 电话：029-87506199

传真：029-87506315 E-mail：douxiaoyu@126.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东路中段50号 邮编：710048

2.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8357334 E-mail：792830799@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22号

邮编：71007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发布征求意见稿起10个工作日内。特此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

2024年5月16日